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12年7月份

- 4日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升遠距投保之便利性，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 7日 △為避免保險業與合作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依相關法令重複對同一客戶投保案件進行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金管會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自112年10月1日生效。
- 10日 △中央銀行發布「選擇性信用管制規範對實際換屋者之協處措施」，協處先買後賣之實際換屋者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切結，得不受中央銀行規定自然人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成數上限7成之限制，自112年6月16日起申辦之貸款案件均可適用。
- 13日 △行政院通過「青年安心成家房貸」精進方案，包括提高貸款金額上限至1千萬元、延長最長借款年限至40年及寬限期至5年、補貼貸款利息一碼至115年7月底止，自112年8月1日施行。
- 24日 △中央銀行修正「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刪除第十四點「承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之放款」為銀行資金需求之再融通範圍，並配合修正第十五點及第十七點規定，自112年8月1日生效。
- △為推動提升事業單位勞動法遵，強化勞資雙方勞動權益知能，促進勞資關係之穩定發展，勞動部訂定「勞動部補助行政機關推動勞動教育作業要點」。
- 31日 △金管會修正「銀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放寬銀行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與總行、區域總部或母行進行背對背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餘額得免計入相關限額。
- △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草案，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機制，保障被害人權益。

民國112年8月份

- 7日 △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經濟部與財政部訂定「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明定適用對象及資格條件、適用投資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上限等規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至118年12月31日止。
- 9日 △因應我國將於115年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金管會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重點包括新增法規架構、保險商品依其性質分別適用不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自115年1月1日施行。
- 11日 △財政部核釋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但營利事業112年會計年度始日在7月1日以後者(即非在紓困條例期間)，應適用一般稅制規定辦理暫繳。
- 15日 △考量服務事業朝數位化發展，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及對雲端等第三方服務之需求增加，為強化服務事業的作業韌性與客戶權益保障，金管會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明定服務事業應建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
- 25日 △考量銀行朝數位化發展，增加對雲端等第三方服務之需求，為利業者使用委外服務提升金融服務品質，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明定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管理架構等規定。
- 29日 △財政部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增列抵稅不動產交換後取得之不動產較易於活化利用者，得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
- 31日 △金管會訂定「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建立以風險為基礎的作業委外管理架構，並明定服務事業對作業委外負最終監督義務。

民國112年9月份

- 4日 △勞動部修正「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行業繼續僱用比率及繼續僱用補助之總額上限等規定，以鼓勵事業單位繼續僱用高齡者及符合國家福利資源有效利用原則。

- 13日 △鑑於國際資產管理業者專業分工之發展趨勢，金管會放寬投信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再委任限制相關規範。
- 14日 △勞動部公告自113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月薪調升為新臺幣27,470元，基本工資時薪調升為新臺幣183元。
- 21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875%、2.25%及4.125%不變。
- △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增訂保險業總經理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保險業之董(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推定有利益衝突之規定，並放寬得排除利益衝突規定之適用對象等規定。
-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2023年IMD世界人才排名報告」，在全球64個受評比國家中，台灣排名第20，較2022年下降1名，惟在亞洲地區，仍保持第3名。
- 26日 △金管會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明定平台應就虛擬資產上下架訂定審查標準及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虛擬資產交易規則並公告、應建立確保市場交易公平之相關機制等規定，以加強平台對客戶保護。

